

→ 民衆感受到過度消費與所產生的廢棄物造成環境的負荷；而在回收工作推動上，由社區的義工宣導協助，也使社區內民衆更能關心自己的社區。

## 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行推動

然而回收工作執行迄今，仍有許多需要改善之處，是因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之成功，為我國邁入已開發國家的重要指標之一，亦為提高全民生活品質及國家形象的重要施政。其成功與否，須從設計、製造、銷售各階段即考慮回收再生之可行性，並自產源控制，而非由環保單位推動末端回收。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中僅對生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業者課予回收之責，並未對整體規範，以強制業者採用低污染產能之製程或回收再生廢棄物，致使資源再生工作之推動中缺乏有利之行政工具，無法產生效果。

先進國家之廢棄物清理政策在30年前紛紛轉向，由單純之廢棄物清理走向兼顧分類回收、減量及資源再利用之綜合性廢棄物管理。美國為此制定「資源保育及回收法」( RESOURCE CONSERVATION & RECOVERY ACT )，建立所謂「四 R」( RECOVERY 、 RECYCLE 、 REUSE 、 REDUCTION )法制，堪稱著例。日本也在1991年4月制定「再生資源利用促進法」，同年10月開始實施，以有效利用資源，抑制廢棄物產生。韓國在1992年也發布「資源節約及促進再活用法」，從減量、回收再生料之市場開發等方向規範。是故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積極擬具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草案，俾有效推動廢棄物減量、資源回收等工作。

廢棄物減量回收是世界各國廢棄物管理策略上最優先的步驟，只是台灣地小人稠，廢棄物處理場地取得不易，更迫切地需大力推動。但廢棄物減量回收政策的推動與民衆、機關、學校、舊貨商及各相關業者息息相關，環環相扣，凡舉民衆習性、學校教育、廢品進口、相關法令之配合、政策執行、再生處理技術及回收系統利潤等，皆關係到回收成效，未來回收的領域，例如減量回收法令的健全、回收系統改進及整合、回收及再生技術研發、綠色產品產製推廣等等，均有賴各界進一步共同參與，集思廣益，為子孫留下一片淨土而努力。

